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玛工业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20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为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根据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除上述承诺外，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3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不含机构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徐声波	3,000,000	3,000,000	-
林巨强	1,012,500	1,012,500	-
厉彩凤	375,000	375,000	-
合计	4,387,500	4,387,500	-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除徐声波先生已质押 132 万股外，其余两名股东均不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000,000	75.00%	-4,387,500	70,612,500	70.61%
高管锁定股	-	-		-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4,387,500	70,612,500	7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	4,387,500	29,387,500	29.39%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玛工业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李军

许鹏程  
许鹏程

